

輔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1月9日 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20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研擬及執行中長程校務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校教育方針。
- 二、研訂本校發展策略。
- 三、審議新增或調整所系科班計畫。
- 四、審議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設立計畫。
- 五、審議教學及研究資源分配之規劃。
- 六、研擬修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七、評值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1 至 30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長、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講座教授若干人、各學院推舉代表（資深教授或副教授）各一人為委員外，校長得遴聘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執行委員，其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委員遴選之，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得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